

COHD02-2023-0002

# 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# 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 文件

#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

温瓯发改〔2023〕44号

## 关于瓯海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通知

区属各公办幼儿园：

根据《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浙江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等规定，在调查摸底、成本监审、征求意见等基础上，综合考虑幼儿园办园实际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，并经区政府同意，予以核定我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教费实行按等级收费，收费标准为：省一级幼儿园940元/人·月、省二级幼儿园850元/人·月、省三级幼儿园（含新开办幼儿园）740元/人·月、省四级幼儿园675元/人·月。

二、根据生源、地域、幼儿园设施配置等实际情况，幼儿园

可申请实行差异化收费政策，适度下浮，新收费标准需经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、财政部门审核后执行。

三、对特别困难群体，按照省市有关政策对保教费予以减免或者给予补助。

四、幼儿园收费必须使用财税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，收取的保教费应严格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五、收费标准自 2023 年秋季开始执行，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。

六、各幼儿园应严格按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，做好收费公示，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

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

2023 年 8 月 23 日

---

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3 日印发